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4年4月12日上午10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2,919,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44%。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进行核查，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等股东均于2024年4月1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

名投票方式对《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两份文件中签字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田波、汤秀兰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22,919,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与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677,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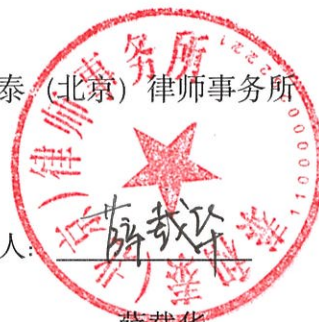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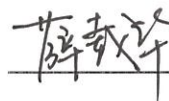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载华

承办律师：



薛载华

承办律师：



於建冬

2024年4月15日

